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2025〕11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粮油饲料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16753R6J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白山市

2025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进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检查时发现，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粮油饲料店货架销售区域上摆放有18袋康师傅鲜虾鱼板面（生产日期：2025.02.07，保质期至2025.08.06），与其他食品混放在一起进行销售。因该款食品已超过保质期仍在经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白山市监浑强制〔2025〕HTY08-1号），将该过期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5年9月3日，在报请领导审批后，指定孙垚、艾益

辉为办案人员组成调查组进一步开展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康师傅鲜虾鱼板面”为当事人2025年2月19日从白山市众鑫合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一箱（24袋），进价58元/箱，售价3元/袋，售出6袋，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显示，分别于2025年2月20日售出4袋、2025年4月27日售出1袋和2025年5月7日售出1袋，现剩余18袋，本案涉案货值金额共计5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吉林省小食杂店登记证复印件一份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和主体资格合法性。

3、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白山市监浑强制〔2025〕HTY08-1号）一份，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一份，证明我局将过期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4、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一份。证明涉案过期食品未在保质期外销售过。

5、当事人提供的进货记录一份、进货方营业执照一份和涉案过期食品检验报告一份。证明过期食品来源。

2025 年 10 月 13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2025〕1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粮油饲料店经营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一）项：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之相关规定。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 305 条：“《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 0.2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算，涉案过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54 元。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提供该款过期食品的进货记录、销售记录和该款食品的质检报告，当事人未在保质期外销售该款食品，未能造成危害后果。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条：“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结合本案实际，建议对当事人适用减轻行政处罚，因当事人未在保质期外销售过期食品故不没收违法所得，经我局合议后决定对当事人不处罚款，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经营的过期食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结合裁量说明，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经营的过期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红土崖所 联系电话: 0439-5000872 联系地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南平街513号）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5年10月21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